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惠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审计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7825080.34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3794563.49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均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尚未分配的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董事会拟续聘天衡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一年，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长平、华诗影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